

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2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史谧 性别：女 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民族：汉族 身份证号：130 电话： 年龄：39岁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你予以立案调查，2026年1月9日对你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在5日内（工作日）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；未进行听证。

现已查明：你未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2025年12月28日《现场笔录》、2025年12月28日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、2025年12月28日执法视频、2025年12月28日《现场照片》、2025年12月29日马静《询问笔录》、2025年12月30日史谧《询问笔录》、马静身份证复印件、史谧身份证复印件、微信转账、聊天记录。

本机关认为：你未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未经备案，不得开展诊疗活动”。

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”。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章医疗卫生第七节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（一）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且无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，经本机关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续页）

冀保徐卫医罚决字[2026]第JDZ1001号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保定市徐水区盛源南大街上农村信用合作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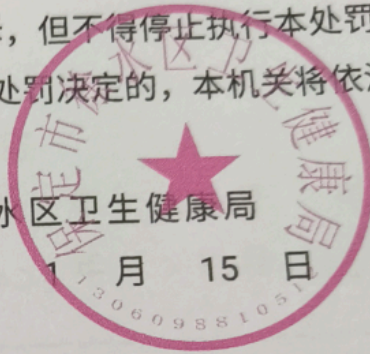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

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

试用水印